



应对疫情税收实务问答

2020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实务	5
一、购买口罩等物资	5
问题：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5
（一）物资用于工作：应属于劳动保护费	5
（二）物资发给员工，不是用于工作时使用：应属于福利费（假设每位员工均可以享受）	5
二、原材料损失	5
问题：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5
三、退货退款处理	6
问题：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6
四、境外购买物资没有发票	6
问题：企业从境外购买口罩等物资，没有取得发票，如何处理？	6
五、政府补助	6
问题：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6
第二部分 安徽税务推出的《抗疫税收业务即问即答》	7
1、是一家餐饮公司，由于春节期间发生疫情，没有开业，但依然组织人员制作餐食，无偿送给了防疫一线医生护士食用，增值税上怎么处理？	7
2、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7
3、我酒店按照政府安排为武汉人员提供集中隔离服务，收取住宿费远低于酒店日常价格，请问计提销项时要不要作调整？	7
4、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7
5、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7
6、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8

7、我是一家企业会计，以前一直是到办税厅领取发票，现在受疫情影响，想网上申领，怎么办理？	8
8、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单位有几张专用发票，就要超过 360 天了，怎么办呀？	8
9、我是一家成品油经销企业，因系统故障，造成税控盘库存数据丢失无法正常开具发票，急需补录库存，请问疫情期如何办理补录成品油库存手续？	8
10、我在春节前新购一辆私家车，原本节后办理缴税上牌，受疫情影响，车管业务暂停线上办理，这种情况下如果造成车辆购置税逾期申报，需要缴滞纳金吗？	8
第三部分 深圳税务抗疫税收最新政策问答	9
一、增值税及发票	9
1、因为疫情原因，我给长期承租我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9
2、2 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2 月 24 日，但税控盘锁死时间还是 2 月 16 日。因为疫情原因，老板通知 2 月 19 日上班，来不及抄税会导致税控锁死，这要去税务局解锁，不利于疫情防控，希望可以对此规定进行调整。	9
3、因为疫情严重，我不方便去办税服务厅领购发票，我听说可以快递过来，大概需要多久时间？	9
4、我企业为防控疫情，从日本进口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在工作时使用，取得一张海关缴款书，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10
5、我餐厅自 1 月起受疫情的巨大影响，客人少了，营业额降了很多，加上人工、材料的话亏损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优惠政策？	10
6、我公司是物流企业，接受国家指令调配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了一笔运输收入，请问是否要缴税？	10
7、我公司是制作口罩的，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为了扩大生产，1 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不完，请问可以申请退税吗？	10
8、我公司想要申请 1 月份所属期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请问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11
9、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 5 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11
10、我企业为献爱心，在海外购买了一大批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直接赠送给了武汉的定点医院，请问需要缴税吗？	11
11、我企业有一批发票快过认证期限 360 天了，原准备这个月抵扣进项的，但是现在受到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等我回单位勾选肯定超过期限了，这该怎么办？	11

12、我公司是一家公交运输公司，因新型肺炎疫情导致客流下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对此是否有税收政策给予支持？	11
13、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受疫情影响，市民群众网购生活物品显著增加，快递公司承担繁重的收派功能，而公司在疫情期间开展业务各项成本也在增加。请问是否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12
二、企业所得税	12
1、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12
2、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2
3、我公司年前销售了一批货物，当时已经确认了收入，现受疫情影响，无法发货给对方，经过协商已经同意了对方的退货申请，请问是否可以在 2020 年进行收入冲减？	12
4、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拿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13
5、我司是药品制造厂，为扩大药品生产规模，紧急购买了一条价值千万的生产线，这笔支出所得税怎么处理合适呢？.....	13
6、我们公益基金会收到爱心人士捐赠了 10000 个口罩，但是因为最近口罩价格波动太大，我们怎么确认这批口罩的价值？	13
7、我企业托人从国外买了一批口罩，没有通过公益组织直接捐给了收治患有新冠肺炎的医院，这样还能不能做税前扣除？	13
三、个人所得税	14
1、我以个人名义给武汉捐赠了价值五万元的医疗物品，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如何扣除？	14
2、我开了一个水果店，因为疫情的影响，原先卖给酒店、KTV 的水果都被退回来，堆积的坏掉了，我的个人所得税能够少交么？	14
3、我公司属于制造业，在疫情期间发放给车间工人的防护用品和药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
4、我是医院的财务人员，疫情期间我院发放给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四、申报纳税.....	14
1、我司员工 90%都是湖北籍，受肺炎疫情影响，至今无法确定复工时间，虽然这个月申报期延迟到 24 号，但是我们企业可能还是没办法按时申报，还能不能申请再延呢？	14
2、我企业一月份接了国外的几个大订单，年前很多员工辞职，原计划过完年高薪聘请一些工人回来做，但是因为疫情原因，人不仅没招到，订单逾期还赔了一大笔违约金，现在都没钱交税了，我可不可以申请延迟，等我企业有钱了补上？ ..	15

3、深圳市各个办税服务厅是否已对外办公?	15
五、出口退税.....	16
1、我企业是专门出口服装的外贸企业，以前每个月申报出口退税都要去税务局交资料。在这特殊时期，是否可以不去税务局，直接在线上申请退税?	16

第一部分 热点实务

一、购买口罩等物资

问题：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政策：《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包含：（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一）物资用于工作：应属于劳动保护费

- 1.增值税：取得合规抵扣凭证，可以抵扣；
- 2.企业所得税：全额扣除
- 3.个税：不需要缴纳个税

（二）物资发给员工，不是用于工作时使用：应属于福利费（假设每位员工均可以享受）

- 1.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如取得专票，建议先抵扣，再进项税额转出）
- 2.企业所得税：按 14%福利费
- 3.个税：需要缴纳个税（关注是否有税收优惠）

二、原材料损失

问题：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政策：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企业所得税可以税前扣除。

三、退货退款处理

问题：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答：按照现行规定，可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实现本期销售额和税额的抵减，如果出现抵减不完的情况，主管税务局会予以退还。

四、境外购买物资没有发票

问题：企业从境外购买口罩等物资，没有取得发票，如何处理？

政策：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一条：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买口罩等物资，税前扣除凭证（其中之一）：

对方开具发票；具有发票性质收款凭证；具有发票性质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五、政府补助

问题：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政策：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答：政府补贴：增值税：是否跟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或数量直接挂钩；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第二部分 安徽税务推出的《抗疫税收业务即问即答》

1、是一家餐饮公司，由于春节期间发生疫情，没有开业，但依然组织人员制作餐食，无偿送给了防疫一线医生护士食用，增值税上怎么处理？

答：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您采购原材料对应的进项税额仍可以抵扣。

2、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据您所述，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您说的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3、我酒店按照政府安排为武汉人员提供集中隔离服务，收取住宿费远低于酒店日常价格，请问计提销项时要不要作调整？

答：特殊时期政府安排和指导的价格理应不属于“价格明显偏低”情形，可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提销项税额。同时，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4、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答：贵公司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5 号公告，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答：按照现行规定，您可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通过我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实现本期销售额和税额的抵减，如果出现抵减不完的情况，主管税务局会予以退还。

6、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7、我是一家企业会计，以前一直是到办税厅领取发票，现在受疫情影响，想网上申领，怎么办？

答：您可以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来网上申领发票。

第一步，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如果您知道登录密码就用普通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密码；如果您做过实名采集就用实名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手机号，凭借验证码登录。

第二步，如果已开具发票，先进行发票验旧。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交）旧】，选择开票日期，点击查询按钮，全部选中，点击下方【验旧】即可。

第三步，领取发票。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取】（邮寄到家），点击地址附件小铅笔按钮，新增领票地址，选择需要的发票种类和数量，点击保存，提交申请即可完成网上申领发票。

8、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单位有几张专用发票，就要超过 360 天了，怎么办呀？

答：您不用担心，自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 360 日认证期限限制。

9、我是一家成品油经销企业，因系统故障，造成税控盘库存数据丢失无法正常开具发票，急需补录库存，请问疫情期如何办理补录成品油库存手续？

答：您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同时填报“成品油库存调整申请表”（电子版）并提供购油发票复印件（图片）。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既定流程办理。

10、我在春节前新购一辆私家车，原本节后办理缴税上牌，受疫情影响，车管业务暂停线上办理，这种情况下如果造成车辆购置税逾期申报，需要缴滞纳金吗？

答：因不可抗力原因，按照现行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响应期结束，这段时间不计算缴纳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第三部分 深圳税务抗疫税收最新政策问答

一、增值税及发票

1、因为疫情原因，我给长期承租我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如果您已预收租金并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租金需要退还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扣减后的销项税额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2 月 24 日，但税控盘锁死时间还是 2 月 16 日。因为疫情原因，老板通知 2 月 19 日上班，来不及抄税会导致税控锁死，这要去税务局解锁，不利于疫情防控，希望可以对此规定进行调整。

答：您不用担心。为做好疫情防控，本月增值税抄报税实行“非接触式”抄报税。本月，纳税人只要将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进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等待软件自动上传汇总，直到跳出“征期自动上传汇总成功”提示，即完成抄税工作。您也可以手动在开票软件-汇总处理模块中操作，具体如下：1.金税盘版开票软件：“汇总上传”—“远程清卡”；2.税控盘版开票软件：“上报汇总”—“反写”；3.税务 UKEY 开票软件：“上报汇总”—“反写监控”。上述两种方式，均可解决税控设备开票锁定问题，保证您正常开具发票。

如您无法完成上述报税和清卡处理，请联系税控服务单位。

3、因为疫情严重，我不方便去办税服务厅领购发票，我听说可以快递过来，大概需要多久时间？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提供发票网上申领业务，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办理申领业务，并可自愿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因受疫情影响，近期选择邮寄方式申领增值税发票的，从申领时算起，大约需 3 至 5 个工作日收到发票，具体视物流情况而

定，对于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物流配送时间较长问题，我们将积极协调快递公司，请纳税人理解。

纳税人申领成功后，税务机关将发票交给快递公司时，亦会将发票邮寄快递单号和查询网址发至纳税人填写的收件人手机号码，纳税人可以通过快递公司网站查询物流进度。

4、我企业为防控疫情，从日本进口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在工作时使用，取得一张海关缴款书，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据您所述，虽然是境外购买的，但是您有取得增值税海关缴款书，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您说的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5、我餐厅自1月起受疫情的巨大影响，客人少了，营业额降了很多，加上人工、材料的话亏损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您餐厅从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是可以免征增值税的。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6、我公司是物流企业，接受国家指令调配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了一笔运输收入，请问是否要缴税？

答：不需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我公司是制作口罩的，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为了扩大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不完，请问可以申请退税吗？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因此，您可以在 2 月申报期时，对您 1 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8、我公司想要申请 1 月份所属期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请问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答：可以的。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 2019”模块在 2 月申报期结束前提交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申请。

9、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 5 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贵公司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5 号公告，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0、我企业为献爱心，在海外购买了一大批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直接赠送给了武汉的定点医院，请问需要缴税吗？

答：不用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11、我企业有一批发票快过认证期限 360 天了，原准备这个月抵扣进项的，但是现在受到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等我回单位勾选肯定超过期限了，这该怎么办？

答：您无需担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了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您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通过深圳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即可。

12、我公司是一家公交运输公司，因新型肺炎疫情导致客流下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对此是否有税收政策给予支持？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您公司从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是可以免征增值税的。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13、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受疫情影响，市民群众网购生活物品显著增加，快递公司承担繁重的收派功能，而公司在疫情期间开展业务各项成本也在增加。请问是否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您公司从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是可以免征增值税的。

二、企业所得税

1、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因此，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作为餐饮企业，只要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因受疫情影响造成您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3、我公司年前销售了一批货物，当时已经确认了收入，现受疫情影响，无法发货给对方，经过协商已经同意了对方的退货申请，请问是否可以在 2020 年进行收入冲减？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售出商品发生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应当在销售退回的当期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因此，如购销双方协商决定在 2020 年进行退货，那么销货方应在 2020 年冲减其销售收入。

4、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拿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因此，如果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您可以按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填制内部凭证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5、我司是药品制造厂，为扩大药品生产规模，紧急购买了一条价值千万的生产线，这笔支出所得税怎么处理合适呢？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您企业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那么您企业今年新购进的这条生产线，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我们公益基金会收到爱心人士捐赠了 10000 个口罩，但是因为最近口罩价格波动太大，我们怎么确认这批口罩的价值？

答：您组织接受捐赠的这批口罩，应当以当前口罩的公允价值计算。而且捐赠方在向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您不得为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7、我企业托人从国外买了一批口罩，没有通过公益组织直接捐给了收治患有新冠肺炎的医院，这样还能不能做税前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个人所得税

1、我以个人名义给武汉捐赠了价值五万元的医疗物品，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如何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具体扣除方式可查阅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2、我开了一个水果店，因为疫情的影响，原先卖给酒店、KTV 的水果都被退回来，堆积的坏掉了，我的个人所得税能够少交么？

答：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可在计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3、我公司属于制造业，在疫情期间发放给车间工人的防护用品和药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我是医院的财务人员，疫情期间我院发放给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申报纳税

1、我司员工 90%都是湖北籍，受肺炎疫情影响，至今无法确定复工时间，虽然这个月申报期延迟到 24 号，但是我们企业可能还是没办法按时申报，还能不能申请再延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企业若确实存在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 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情形, 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成功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正常申领、开具发票。一般纳税人延期申报申领、开具发票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

特殊时期建议采取“非必要, 不进厅”的方式, 优先选用在线渠道办理。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支持在线办理延期申报, 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网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login-web/login?tab=wybsT>

(请使用电脑打开链接)

附件 1: 一般纳税人延期申报申领、开具发票操作指引

纳税人开具发票前, 请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完成汇总申报和远程清卡, 完成后可通过开票软件申领并开具发票。申领发票时, 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汇总申报和远程清卡包括两种方式, 均为网上办理。

方式一: 纳税人只要将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 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 进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 等待软件自动上传汇总, 直到跳出“征期自动上传汇总成功”提示, 即完成抄税工作。

方式二: 纳税人手动在开票软件-汇总处理模块中操作, 具体如下: 1.金税盘版开票软件: “汇总上传”—“远程清卡”; 2.税控盘版开票软件: “上报汇总”—“反写”; 3.税务 UKEY 开票软件: “上报汇总”—“反写监控”。开票前, 请您务必记得采取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 完成汇总上报和远程清卡, 保证您正常开具发票。

纳税人如无法完成上述报税和清卡处理, 请联系税控服务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功能操作指引

2、我企业一月份接了国外的几个大订单, 年前很多员工辞职, 原计划过完年高薪聘请一些工人回来做, 但是因为疫情原因, 人不仅没招到, 订单逾期还赔了一大笔违约金, 现在都没钱交税了, 我可不可以申请延迟, 等我企业有钱了补上?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 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 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 不足以缴纳税款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 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企业若确实存在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情形, 可依法向深圳市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此外,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预计 2 月 10 日起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 敬请关注。特殊时期建议纳税人采取“非必要, 不进厅”的方式, 优先选用在线渠道办理上述业务。

3、深圳市各个办税服务厅是否已对外办公?

答: 全市办税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 星期一)起正常办公。为保障公众健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 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等工作, 同时请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 采取“非必要, 不进厅”方式, 尽量选择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深圳税务服务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深税”、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 减少现场办税次数,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如您确有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业务，请留意以下信息：

(1) 全市办税服务厅 2 月 3 日-2 月 9 日期间暂停午间延时服务，24 小时自助办税区暂停对外服务。

(2) 国家税务总局罗湖区税务局国贸便民办税服务室将于 2 月 3 日—2 月 9 日期间暂停对外服务。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税服务厅、八卦岭办税服务厅、华强便民办税服务点将于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暂停对外服务，2 月 10 号起正常开放。办税场所暂停服务期间，车辆购置税暂停办理。第六税务所业务暂由第五税务所办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 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玉泉路 28 号）及科技园办税服务点（讯美科技广场）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将暂停对外服务（含车辆购置税业务），于 2 月 10 日正常开放。

(5) 国家税务总局光明区税务局仅开放光翠路办税服务厅，暂定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公明街道振明路办税服务厅暂停对外服务。

五、出口退税

1、我企业是专门出口服装的外贸企业，以前每个月申报出口退税都要去税务局交资料。在这特殊时期，是否可以不去税务局，直接在线上申请退税？

答：如果您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疫情期间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无纸化备案后，外贸企业即可在网上进行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

(1) 自愿申请开展无纸化退税申报工作，且向税务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备案的；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

(3) 具备金税盘或税控盘；

(4) 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疫情结束后，无纸化备案恢复原有办理程序。